



# 丈夫离世，妻子能继续做“试管婴儿”吗

## 保定莲池法院判决：医疗合同仍可履行

### 解·法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郭山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辅助生殖医疗服务逐渐成为不少生育困难家庭带来了希望，但同时，也带来了法律和伦理方面的诸多问题，引发不少新类型的民事纠纷。

夫妻接受辅助生殖医疗服务期间，丈夫不幸离世，妻子想继续延续丈夫血脉，却被医院拒绝……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 丈夫离世医院拒绝手术

2008年10月，恋爱多年的王某与刘某登记结婚，期待新生命降临的二人，婚后多年一直未能生育。在医院诊疗期间，夫妻二人从医生口中了解到辅助生殖技术，经过和双方家人商量，二人决定借助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

2021年11月，妻子王某和丈夫刘某一同前往保定市某医院，在详细了解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后，缴纳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培养费用，并签署该院出具的《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同意书中注明：“我们知道无论任何原因（如夫妻分居或离异等），夫妻任何一方不同意移植解冻胚胎，由我们夫妇双方本人持有效证件和胚胎冻存同意书到生殖中心办理停止使用冻存胚胎的有关手续……”

完成一系列手续之后，夫妻二人在保定市某医院冷冻保存了3个胚胎。2022年，王某进行了第一次胚胎移植手术，但未能成功妊娠生育，剩余两个胚胎仍冷冻保存在保定市某医院。

2023年3月，刘某因事故突然离世。王某悲痛之余，想到医院还保存有胚胎，决定继续进行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孩子，双方父母对此都十分支持，表示愿意和王某一起抚养孩子。

然而，王某来到医院后，却吃了“闭门羹”。医院称，王某属于单身妇女，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中的社会公益原则，不能对单身妇女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王某的丈夫刘某已离世，无法签署知情同意书，实施胚胎移



植手术的必备程序无法完成，自然不能再进行手术。

此外，孩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在单亲环境中成长，肯定会对其生理、心理、性格等方面造成影响。根据规定，如果有证据表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将会对后代产生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医务人员有义务停止该技术实施。因此，保定市某医院拒绝继续实施移植手术。

### 合同具备客观履行条件

因双方看法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王某遂将保定市某医院诉至莲池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与其丈夫陈某在保定市某医院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二人共同签署《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被告保定市某医院为二人进行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移植以及胚胎冷冻保存，并曾实施一次胚胎移植手术，双方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夫妻二人留存有胚胎在保定市某医院处冷冻保存，该医院亦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故案涉医疗服务合同具有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

胚胎移植手术的最终目的是运用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育子女，上述知情同意书应视为夫妇二人对实施胚胎移植治疗的整体同意，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陈某生前意愿，因此不认为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违反知情同意原则。

王某的情况有别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单身妇女”。丧偶单身妇女要求继续移植与丈夫已受精完成的胚胎进行生育，发生概率低，且该辅助生殖方式除与自然生殖在生殖方式上有所不同外，与一般因丧偶而发生的“遗腹子”生育类似，不存在对社会秩序产生冲击的后果。

王某在丈夫离世后，自愿继续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子女，寄托着妻子对丈夫的无尽思念和对家庭的深厚感情，符合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理应得到尊重，并保障其生育权。王某作为母亲，愿意承担生育和抚养孩子的责任，并且夫妻双方的父母都表示愿意和王某一同抚养教育孩子，目前并无证据表明会严重影响孩子的生理、心理健康或出现社会损害。

综上，原告王某主张被告保定市某医院继续实

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双方医疗服务合同订立目的，具备客观履行条件，同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应予支持。保定市某医院对该判决表示认可，愿意为王某继续提供辅助生殖医疗服务。

### 尊重丧偶方生育选择权

案件主审法官张东晨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合法夫妻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期间丈夫死亡，在不违背当事人意愿、国家政策及伦理等前提下，妻子一方有权请求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

张东晨指出，本案中，王某请求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虽属合同纠纷，但请求权基础的核心是妇女的生育权。王某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在丈夫去世后自愿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生育子女，系基于慎重考虑后作出的权利主张，亦符合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在缺乏确切证据证明继续实施胚胎移植会对后代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丧偶妻子一方的生育选择权应当予以尊重。

华北电力大学“区域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智库中心”首席专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梁平认为，在现行法律体系下，生育权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自然人基于人格尊严、人格自由而享有的人格权益。法律上的单身意指没有法律上的配偶，不存在法律承认的婚姻关系，如果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实施过程中僵化地依据文义解释而不考虑实际情况，可能会导致实质上无法实现该规范调整医疗行为的目的，成为阻碍妇女实现生育权的障碍。

梁平说，辅助生殖的最终目的是孕育子女。我国宪法、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均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判断是否最有利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除了客观因素外，更为关键的是以“亲情”为核心的家庭氛围，仅仅依据子女一出生就生活在单亲家庭这一点，难以判断一定对子女成长不利，因此，如果没有明确证据证明继续实施胚胎移植会严重损害未来生育子女利益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生育权的实现。

漫画/高岳

# 六人毒杀『三有』保护动物获刑并承担惩罚性赔偿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宣判一起毒杀野鸭并出售给他人食用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案涉6名被告人判处2年6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判处6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罚金。同时，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获法院判决支持，6名被告人被判赔偿野生動物資源損失費用56萬餘元、惩罚性賠償金28萬餘元。

今年年初，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张某、邢某等6人在宁夏、陕西两地黄河滩区、周边湖泊、沟渠投放拌有农药呋喃丹的稻谷，毒杀“三有”保护动物野鸭1100余只（“三有”保护动物指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运往江苏扬州、湖北荆州等地出售。

受理案件后，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一体化履职，同步开展审查起诉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经审查，检察机关认定，2023年9月至12月，当事人张某某将禁止使用的农药呋喃丹交给当事人邢某某、张某某、王某、授意3人毒杀野鸭并由其收购，邢某某等3人多次在黄河宁夏中宁、吴忠市利通区、贺兰县段滩区及周边湖泊、沟渠用呋喃丹毒杀野鸭1100余只，被毒杀野鸭均由邢某某通过快递邮寄给案外人易某某和当事人孙某某。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张某某从陕西案外人牛某某处收购野鸭，并将其330多只野鸭销售给孙某某。经鉴定，案涉野鸭为“三有”保护动物，每只整体价值500元。

办案检察官、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冠旭介绍，张某、邢某某等人用呋喃丹大量毒杀野鸭的行为手段残忍、性质恶劣，既侵害了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所有权，直接导致野生動物种群數量下降；也破坏野生动物繁衍生态环境，影响区域生态平衡，损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为提高生态破坏违法成本，威慑、遏制、预防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检察机关决定在要求侵权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同时，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更好惩罚和遏制损害生态环境的不法行为，威慑并预防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吴冠旭说。

在目前法律法规对惩罚性赔偿金额规定较为笼统、赔偿数额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和倍数的确定成为该案的难点。为了让惩罚性赔偿的基数确定更具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检察机关探索以司法鉴定意见中“每只野鸭500元的整体价值”作为生态环境的实际损失，并提出以此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数额。检察机关综合考量6名被告人的主观恶性、损害后果等因素，同时考虑其已承担刑事责任及高额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确定以野生动物整体价值的0.5倍为惩罚性赔偿数额。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求，判处6名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56万余元、惩罚性赔偿金28万余元、鉴定费3000元。

吴冠旭表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银川、吴忠、石嘴山三市环境资源类一审刑事案件集中管辖院，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侵权行为，探索办理全区首例野生动物类惩罚性赔偿案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力震慑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 为他人“包装”身份骗取签证被拿下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大连周水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与大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联合侦破一起特大骗取出境证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查获涉案物品300余件，辐射全国16个省（市），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今年3月，大连周水子边检站得到线索，有3人欲持假材料前往某国领事馆办理签证。警方经调查后得知，3人假材料均系大连某公司提供，该公司还对她们应对询问进行了话术培训。民警意识到，该公司很可能是一个规模、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有伪造、变造虚假材料骗取出境证件的重大作案嫌疑。大连周水子边检站与大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成立专案组，立即开展工作。

3月6日，专案组民警找到该公司的据点，毫无防备的犯罪嫌疑人被一举拿下，并现场扣押电子设备40余件、光敏机1台、假印章19枚、护照40本及其他涉案物品若干。

经查，该团伙主要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定制身份“包装”方案，帮助骗取他国商务类签证，并针对签证官和边检人员询问进行话术培训，每次收取费用数万元。该团伙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广告，以“低价圆梦”“正规手续”等话术吸引招揽客户。被他们吸引的人往往因学历、技术等原因无法正常申请他国相关签证。

据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供述，其在境外留学时，就多次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骗取签证，回国后她继续成立公司专为有需要的人定制出境方案。该团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内部设有多个“部门”分别负责咨询宣传、伪造材料、路径设计、出境后接驳等，业务范围涉及全国16个省（市），曾为80人成功骗取8个国家（地区）100余份签证。

目前，1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起诉，一个隐藏的犯罪团伙被彻底摧毁。

## 篡改加油站数据偷逃税款48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黎洁 王乐荣 为偷逃税款，一男子竟利用作弊软件修改加油站营业额数据。近日，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被告人龙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份开始，被告人龙某在经营管理乐安县某加油站过程中，通过提前购买的税控作弊软件修改和控制系统参数，使每月上报税控系统的营业额减少，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今年3月，乐安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使用的计控主板计量程序与原出厂状态不一致，存在计量程序被篡改的问题。

经鉴定，2022年8月起至案发，被告人龙某通过税控作弊软件非法控制税务部门监控的计算机系统隐瞒销售收入，偷逃税款共计48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龙某向税务部门补缴了全部税款及滞纳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龙某违反国家规定，利用非法技术手段，对加油站税控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鉴于被告人具有坦白、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认罪认罚和未造成严重后果等情节，且经社区矫正部门评估，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被告人龙某当庭表示服判，该案判决已生效。

# 以互联网“云养牛”为幌子狂揽5亿余元

## 上海警方侦破一起新型互联网非法集资案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国外合作优质牧场，“互联网+产业集群化发展”，专业养殖团队，实时监控牛的健康状况，年化稳定收益高达6%至12%……“云养牛”竟成了新的生财之道？

近日，上海警方在“砺剑”专项行动中，根据市民报案线索深入调查，侦破一起以互联网“云养牛”为幌子的非法集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涉案金额5亿余元。

今年年初，吴先生通过朋友介绍，了解到某网络平台推出的“云养牛”投资项目。该平台宣称在国外拥有合作牧场，采取“互联网+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运营模式，在当地聘请了养殖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入驻牧场，还可远程实时监控牧场中牛的健康状况。投资人只需线上投资认养，就能获得年化6%到

12%不等的稳定收益，而牛的日常饲养则由当地专业团队全权负责。

在宣传视频中，平台还称每头牛都有保险，若投资者的牛死亡，投资人将获得相应的保险理赔。若投资人决定不再续投，平台可原价回购牛的所有权。

看上去是一笔稳赚不赔的生意，吴先生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投入5000元在平台购买了一头牛的所有权，约定投资期限为1个月，到期后平台将依据年化6%向吴先生支付收益，并原价回购牛的所有权。签订电子合同后，平台还提供了其所购买牛的年龄、体重、耳标号等具体信息。

1个月后，吴先生如约收到了平台的回购款和返利，遂逐步加大了投资力度。在短期内先后投资近300万元。在此期间，平台商推出了新项目服务，即以50元一斤的价格将牧场和牛全部转换成牛肉份额，用于兑换牧场生产的“高品质”牛肉制品。

到了今年5月的一天，吴先生登录平台发现，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其账户内价值300万元的牛被平台强制回购并全部折抵成了6万斤牛肉的兑换额度。

他联系客服，客服表示因第三方支付问题暂时不能提现，只能提取牛肉。当吴先生提出要提取全部牛肉时，客服又表示如此大量的牛肉难以运输，可将牛肉份额以200元至300元一斤不等的价格通过平台寄售，待售后后即可提现。

感觉不对的吴先生遂向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报案。

接到报案后，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徐汇分局对该网络平台开展调查，发现像吴先生这样受损的投资者还有很多。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警方发现所谓的“云养牛”项目是一个精心编造的谎言。

平台宣称位于国外的牧场根本就不存在。至于平台提供兑换的牛肉，则是该团伙从本地批发市场

购得。民警前往仓库调查后发现，其库存寥寥无几，远远低于用户持有的牛肉份额。团伙引导投资人在平台寄售牛肉一方面是希望延缓兑付时间，另一方面则是希望有不明真相的投资人继续投资。

经过进一步侦查，警方很快锁定了以犯罪嫌疑人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今年9月，上海警方在外省市警方的协助下将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经查，平台所募集的投资款项，已在团伙不断“借新还旧”及支付公司日常运营中消耗殆尽。截至案发，该团伙共非法募集资金5亿余元。

“近年来有不少不法分子以‘新型农业’投资项目为幌子，推出所谓‘产业集群’‘畜牧养殖’‘云放牧’等噱头，假借‘原物回购’‘成长收益’等名义变相承诺保本保息。”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七支队副支队长李建平说，这些项目往往都是以高额收益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的一种非法集资骗局。

# 操控无人机拍摄部队机密发网上获刑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王莹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被告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无人机爱好者李某为了博取关注，获取更多网络流量，操控具备远程高清图传功能的无人机，非法拍摄某部队雷达站部署及某集团军机关驻地整体部署。

李某将拍摄画面制作成两个短视频发布在其个人社交平台，上述视频阅读量共计4000余次，被分享、收藏30余次。

视频发布后，有网友在网络平台评论区提

醒李某，雷达站、部队营区不能拍摄，李某看后不以为然，未删除视频。

经鉴定，李某非法拍摄的视频包含一项“机密”事项、一项“秘密级”事项。

今年3月，李某经国家安全机关侦查人员电话通知后到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涉案无人机作为作案工具被一并缴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以刺探的方式非法获取两项国家秘密，其中一项为机密级、一项为秘密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遂作出上述判决，作案工具无人机、遥控器等均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李某认罪服法，并表示真诚悔过。

法官提醒，航拍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自由”，在放飞无人机时，一定要注意确认所在区域是否是禁飞区，禁止利用无人机非法拍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或者其它涉军场所；禁止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擅自飞行、拍摄并发布涉及部队的照片、视频、造成泄密的将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唐 帅

近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8个月。

事情还得从7年前说起。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被告人唐某先后向肖某借款96万元，向刘某借款23万余元。因唐某未按约还款，肖某、刘某向荣昌法院提起诉讼。

荣昌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唐某向肖某、刘某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2019年2月22日、2022年1月19日，肖某、刘某先后向荣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荣昌法院先后对两案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19年5月29日，因唐某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荣昌法院决定对唐某拘留15日。

之后，被告人唐某在广东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务工期间遭受工伤。2023年1月至4月期间，唐某收到社保工伤赔偿及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赔偿款共计13万余元。因担心赔偿款被法院冻结用于还款，唐某收到赔偿款后，迅速通过ATM跨行取款，向其女儿唐某甲转账汇款，使用唐某甲的社交账号收取赔偿款等方式隐藏、转移上述财产。

经申请人提供线索，荣昌法院执行法官经审查，确定唐某存在隐藏、转移财产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将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荣昌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唐某作为负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对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故意隐藏、转移

# 百余人身陷“杀鱼盘”被骗一百六十万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胜利 王娜

陈某在家刷App时，被突然弹出的链接广告所吸引，点击进入后，在不法分子的诱导下下载了远程控制软件，并按照对方要求进行操作，共计被骗139万余元。

李某在手机上看游戏直播时，被主播诱导扫描二维码领取游戏皮肤。扫描后出现异常情况，在陌生人的进一步诱导下，他不仅提供了母亲的社交账号信息，还按照对方要求修改移动支付密码，下载特定App并进行一系列操作，最终被骗走1.9万元。

近日，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一场“杀鱼盘”骗局中充当“杀鱼手”的被告人路某、李某、赵某被新密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8年零6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所谓‘杀鱼盘’，即诈骗团伙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大规模散布虚假信息，如同撒下一张无形的渔网，静候潜在的被害人主动‘咬饵’。一旦有人出于好奇或需求点击了短信中的链接，或是直接联系了诈骗者，就成了‘上钩’的鱼。”新密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红涛介绍，这起电信诈骗案中，共有116人受骗，被骗金额60万元。

“在本案中，路某3人诈骗金额达到160万元，但3人其实只拿到了6万余元，其余的钱均进了其他骗子的腰包。”案件主审法官吕洁说，在“杀鱼盘”诈骗案件中，“钓鱼手”主要负责引“鱼”上钩，在社交、游戏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广告，骗“鱼”信任后将“鱼”转给“杀鱼手”。“杀鱼手”具体实施套路，联系“链接手”制作链接，并让“鱼”支付，最后把“鱼”支付成功的订单套现。通常，商家得到卡面金额的10%到20%，“链接手”“杀鱼手”和“钓鱼手”分别得到总金额的30%左右。